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 總決算

× × × 主 管

(作業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B3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非常賸餘（短絀） 》（直轄市及縣（市） 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直轄市及縣 （市）適用）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5.中央政府各基金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								

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2 級項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5-1（中央適用）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u>利息股利之調整</u>				
<u>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u>				
調整項目				
<u>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u>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請各基金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5-2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				
及遞延貸項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請各基金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淨 值						
							基金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7.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格式 B7

(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9

(基金名稱)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2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科目、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

3.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投資性 不動產 (中央 適用)	其他	合計
	土地改 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 X 費用										
X X 費用										
：										
合 計										

- 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 5.表列「其他」欄，中央政府各基金部分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直轄市及縣（市）部分係表達土地以外之非業務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變賣 餘絀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7)	變賣 餘絀 (8)= (6) －(3)+ (7)		金額	%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 額 (3)= (1) －(2)	總收入 (4)	處理 費用 (5)	淨收入 (6)= (4) －(5)					
不動產、廠 房 及 設 備 《 固 定 資 產 》 土地 X X X X ： ：											
投資性不 動產（中央 適用）											
其他資產 待處理 資產 《非業 務資產》											

說明：1.本表表內中央政府各基金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業務資產。其餘項目(中央政府各基金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直轄市及縣(市)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4.本表「變賣餘絀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5.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估 增 值 減 少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投資性不動產(中央									
適用)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非業									
務資產》									

說明：1.本表表內中央政府各基金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業務資產。其餘項目（中央政府各基金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直轄市及縣（市）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基金名稱)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 出 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 金 額		本年度減少 金 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 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格式 B14

(基金名稱)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公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固定資產</u> 》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u>投資性不動產（中央適用）</u>								
合 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 原因
	金額	目標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數		本 年 金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占 預 算 數 (%)		
				前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合 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備註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小 計													
二、長期債務部分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表達。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格式 B19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格式 B21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預	本年度奉	合計		金額	%	
	保留數	算數	准先行辦 理數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B22

(基金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X X 產品					
X X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u>管理會委員</u>				
<u>顧問人員</u>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業務支出部分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合計																									

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 輛 類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數	金 額	輛數	金 額	輛數	%	金 額	%	
合 計									

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所屬作業單位 (或分決算) 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單位 (或分決算) 名 稱	業務 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 收 入	業務外 費 用	業務外 賸 餘 (短絀)	《非常 賸餘 (短絀)》	《會計原 則變動累 積影響 數》	本 期 賸 餘 (短絀)
							(直轄市 及縣(市) 適用)	(直轄市 及縣(市) 適用)	
合 計									

說明：1.凡基金所屬作業單位（含總管理機構）單獨計算收支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格式 B3 收支餘絀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義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